



世界经典  
推理文库12

... AND THAT BREAKING US WAS NOTHING  
... OCEAN THAT IT CAME  
... ARE,  
... ITS LAST CURR  
... KE HIM WI  
... HAD SAJ  
... E, AND  
... K INTO  
... LY

# 小二流 说家

The  
Serialist

... MAKING US WAS  
... CLEAN THAT IT CAME  
... LYING THERE, ASLEEP TOG  
... FLOWING

「美」大卫·戈登 著  
David Gordon  
姚向辉 译

# 二流小说家

The Serialist

[美] 大卫·戈登 著

姚向辉 译

世界经典  
推理文库12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15-7538 号

**The Serialist**

By **David Gordon**

copyright © 2010 by David Gordon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Sterling Lord Literistic,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二流小说家/(美)大卫·戈登著;姚向辉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8

(世界经典推理文库)

ISBN 978-7-02-014148-7

I. ①二… II. ①大… ②姚… III. ①长篇小说  
—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86211 号

责任编辑 卜艳冰 张玉贞 李 晖

封面设计 高静芳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 编 100705

网 址 [www.rw-cn.com](http://www.rw-cn.com)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0.7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4148-7

定 价 4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第一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四日至十五日



一部小说的第一句是最重要的，也许只有最后一句能相提并论，因为最后一句会在你合上书本之后留在你的脑海里，就像关门的回声跟着你穿过走廊，但这时候已经晚了，因为你已经读完了整本书。有很长一段时间，我在书店只要拿起一本新书，就会强迫症发作似的想翻到最后一页，读最后一个句子。我控制不住我的好奇心。我不知道为何要这么做，只知道我可以这么做，而如果我可以这么做，就必须这么做。这是孩童的那种冲动——见到包装纸就想撕，捂着眼睛从指缝里看恐怖片。我们无法抵抗偷窥的欲望，哪怕是看我们知道不该看的东西，哪怕是看我们不想看的东西，哪怕是看会让我们害怕的东西。

我希望能用一句强有力的开场白开始这本书，其中还有一个原因是这是我第一次用真名写作，用我自己的口吻叙述——天知道这是什么意思。我想确保我定下了正确的基调，与读者建立了联系，让你们站在了我的这一边；建立了第一人称叙事的亲密感，这样你们就会跟随我的脚步，哪怕你们已经有所怀疑——虽说为时已晚——怀疑我属于你们在英语课堂上学到过的“不可靠的叙事者”。不过请别担心，我并不是，这也不是玩弄叙述性诡计的那种书。我不是凶手。如我所说（我说过了吗？），这是个真实的故事，我打算坦诚相告。

直到此刻，我还只是个幽灵。我躲在假名和其他人的名字与脸孔背后。说起来，这个故事一开始甚至不属于我。刚开始这是一份拿钱做事的工作，出版业内所谓的“口述代笔”。可是，叙述者已经离去，永远化为鬼魂，不管我喜不喜欢，他都把故事留给了我。当然了，既然故事是我的，那么谁又会浪费精力去读呢？谁会在乎幽灵想说什么呢？

可是，我也算是一名职业写手，这是一个“神秘/悬疑”（按上架分类）故事，因此我想以古典方式用一个悬念开局，抓住读者的心，把读者变成人质，死也不肯松手，会让你汗津津的手指整晚狂热地翻动书页。大致如下：

所有事情开始的那个早晨，我打扮得像我死去的母亲，十五岁的女学生作为业务伙伴陪在我身旁，我打开一封来自死牢的信，发现一名连环杀手是我最狂热的崇拜者。

我多多少少算个职业作家，二十年间真真假假讲了很多故事。《淫欲》杂志辉煌期的老读者应该会记得我的笔名：荡妇密语。有印象吗？我有个情感专栏，主题是怎么摆布女孩，如何“攻陷”笃信宗教、性格高洁的少女，将她们变成百依百顺的性奴，又或者如何哄骗不肯配合的羞怯妹子，让她们做出疯狂的堕落行为，手段通常包括使用鞭子、皮带和花天酒地。星期天早晨，我的女朋友珍妮经常躺在我们的床上对着我的手稿狂笑，我则忙里忙外准备咖啡煮溏心蛋，她喜欢就着黄油吐司条吃溏心蛋。有时候碰到让我挠头的来信（亲爱的荡妇密语，我该怎么请办公室的姑娘在我身上撒尿，同时让我老婆拍摄下来呢？），或者我忙着代笔写其他东西（数不清的外包项目，例如老牌百万富翁的股市秘诀、明星驯狗师“写”的宠物饲养手册），她甚至会替我写稿。我们在珍妮的狗身上试过明星驯狗师的技法，但没有得到那些技法在芭芭拉·史翠珊的西屎犬身上得到的效果。（编辑——拼写错误？屎什么？）该死的杂种狗还是我一喊“不！”就往我们的床上蹦。不过我也成功地把很多效果不赖的工具（电击项圈、正强化理论、传统的胡萝卜加大棒的方法）塞进了变态性爱指南专栏。

事情发生时我已经追悔莫及，因为珍妮早就离我而去，住进布



鲁克林一幢褐石豪宅，嫁给了一个真正的作家（所谓真正的作家，我指的是他功成名就，以真名出版真正的小说。珍妮和他合办了《破格子呢大衣》，这份杂志想问文学界一个问题：实验写作为什么不能像独立电影和非主流摇滚那样可爱、不咄咄逼人、既离经叛道又能抚慰心灵？）。我在《秋日优势一种》的封底看见了她的照片，这是她写的小说（事实上是两部小说，一部从第一页开始，另一部从最后一页开始，你一章一章或者一页一页地前后切换阅读，会看见一对情人的独立但平行的两个故事：他们一次又一次互相错过，道路却在不停交叉，他们搭同一班地铁，梦境彼此交织，去同一家披萨店，吃同样口味的蘑菇馅饼，一个人的围巾被风吹走，被另一个人捡到……读到小说正中间的一页，两人终于在一个秋夜相遇于布鲁克林的一个街角）。再走两步，在“店员推荐区”，是她丈夫同样成功且开创新格局的小说《下界》（讲的是一个逃离家庭的问题少年发起高烧，在床底下发现了奇妙新世界。要知道，这个部分不但存在于页底脚注之中，而且还是上下颠倒的，这就更加有原创性和别开生面了）。直到此刻，独自站在博德斯书店里，盯着她的小说封底，像过去那样捧着她的面孔，望着她清澈的笑容，她纤细的脆弱的棕色头发，她略厚的下嘴唇、稍显鹰钩的鼻子和我敢发誓是金色的眼睛，一个念头划过我的脑海：也许那些咯咯笑声，那些皮鞭和项圈下的兴奋时刻，那些婉转奉承，其实都是在请求帮助，而我居然置若罔闻。假如当时我有勇气用我怀着爱意并坚定的手，抓住她柔软但同样坚实的臀部，像芭芭拉那样以温暖并坚定的声音命令她“留下”，也许事情就会大不相同，她仍旧会是《尊主的小骚货》，而不是《豪门混球的妻子》。

请不要误会我的意思。我并不是没有写过小说。要是我没记错，我一共写了二十三本。然后呢？互联网杀死了包括《淫欲》在内的整个杂志出版业，就像以前电视和电影杀死了书籍，就像再早些时候这个还是那个我不记得的什么东西杀死了诗歌。也可能是自杀。总而言之，变态佬终于不再阅读，我在色情业也就走到了头。还好《淫欲》的一位前编辑在一家科幻出版社找到工作，于是我又有了饭碗，用各种假名写书。（当然，是和色情写作不同的假名，以前我用过的名字不少，但主要是汤姆·史丹克斯，需要用女性笔名的时候则是吉莉安·盖索。）我的入行作品是佐格科幻系列。对我来说算是个过渡期，因为佐格是颗软色情行星，战斗场景之间穿插了很多性奴役、轻捆绑和色情折磨的段落。在我的想象中，这个地方一半未来一半远古，有城堡和星际飞船，武器是激光和利剑，巨乳蜂腰的女人和胸肌发达得离谱的冷酷的大胡子男人骑龙飞过导弹，举起兽角痛饮蜂蜜酒。我以 T. R. L. 庞斯特隆的笔名写这些书。《佐格的淫妇主宰》是其中最畅销的，但我觉得最有意思的是《佐格性交机器人起义》，姑娘们在这本书里终于占了上风。我甚至在这本书的最前面写了题献词：献给 J。

然后我开始写内城非洲裔美国人小说，市场管这个门类叫

“都市体验”。这个系列的主角是个前特种部队上尉，阿富汗和伊拉克战争的老兵，受伤后染上毒瘾。他回到哈莱姆的家里，戒毒后成为一名尽忠职守的警察，不光彩的历史被揭穿后遭到解职。最后他当上私家侦探，或称独立承包人，以每天两百块外加费用报销的价码主持街头正义。我将他塑造成黑皮肤的犹太人，有埃塞俄比亚和美国土著的血统，名叫莫尔德凯·琼斯，外号贫民窟治安官。我署名 J. 杜克·约翰逊。从我本人和《竞赛》杂志的访谈中，读者得知“J”是约翰的缩写，但大家都叫我杜克。

再往后，我杀进吸血鬼小说，这似乎有潜力成为最日进斗金的门类。天晓得为什么吸血鬼狂热正在席卷书架。去巴贝书店转一圈，你会看见这种东西摆了好几码长。为什么？问住我了。大概和新一轮哥特/恐怖/工业夜总会文化的兴起有关。穿刺、黑衣、长筒袜，等等，我描写荡妇的本事恰有用武之地，我觉得我终于能讨生活了，因为文学事业正在衰落，为宅人和变态写地摊小说是唯一的出路：书籍成为恋物的主体，只有恋物狂还读书。

按照幻象出版社二十六岁的编辑所说，重点在于吸血鬼小说基本上都以年轻女性的第一人称叙事。就写作而言，我完全没问题，因为我化名“吉莉安·盖索”为《甜心》杂志写的许多短篇都这样开头：“今天是我的十八岁生日，作为拉拉队的队长……”但碰到要署名和提供作者照片的时候，我傻眼了。

我的其他笔名没有遇到多少麻烦。T. R. L. 庞斯特隆是我本人戴上假胡须和黑框眼镜，衬衫底下塞了个枕头的样子。在我心目中，他——或者更准确些，他的读者是胖乎乎的宅男，我尽量让他显得比起他们更酷一点、更有点出息。J. 杜克·约翰逊的照

片其实是我一个叫莫里斯的朋友的照片，他在我家这条马路上经营花店。他是不折不扣的同性恋，但也是个不折不扣的大块头，深黑色的皮肤，留着长而粗的发辮，有一张皇帝气度的大脸。要我说，J. 杜克·约翰逊就该是这副模样——强横、睿智，不买任何人的账。我不允许他在照片上微笑，因为他有酒窝和全世界最可爱的齿缝。我们给他穿上正装戴上礼帽，借了几个指环戴上，我请他和他苗条的越南男友盖瑞吃饭喝酒。酒过三巡，他又累又困，终于摆出饱经世故、威风凛凛、少他妈惹我的眼神，我按下一次性相机的快门。对 T. R. L. 庞斯特隆和 J. 杜克·约翰逊而言，模糊的黑白小照片就足够了。对于一切公关请求我都扔出这两张照片，再说我也没什么机会搞公关，这个你可以相信我。

可是，吸血鬼小说读者要的显然更多：更好看的照片，与作者更多的接触。还有，作者必须是女人，因为天知道为什么，读者（绝大多数是女性）只信任和真心相信女作者写出的第一人称女性吸血鬼故事。这位女作者最好相貌迷人，但不能太年轻也不能太瘦削。我死去的母亲就是这么掺和进来的。

首先要澄清的是她没有死。事实上她活得好好的，还住在皇后区我长大的那套两卧室公寓里。说来可悲（或许也挺可喜），最近我又搬了回来。说可悲是因为这地方总在提醒我，我这辈子的成就委实有限，仅限于小卧室到大卧室之间的十英尺。说可喜是因为汤包。我长大的这个犹太 / 意大利 / 爱尔兰街区先是被西班牙裔占领，后来不知怎么突然大转弯，几乎遍地都是亚洲人。于是就有了汤包。

汤包到底是什么？是汤里的包子吗？不，我的朋友。这么说吧，你点六只蟹黄猪肉的。几分钟后，汤包热气腾腾地上桌，鼓鼓囊囊的像几个小佛陀，裹着柔嫩的面皮摆在生菜叶子上。你可千万别咬。小心翼翼地提起一个放进调羹，在顶上慢慢咬开一个小口，热汤就淌出来了。没错，我绝对没骗你。包子里的热汤。这是奇迹，从其貌不扬的面团里淌出热滚滚的肉汤，正是这些东西赋予生命价值，让你有勇气坚持下去，哪怕只是为了再写一本小说。

刚开始写吸血鬼小说的时候我并不住在皇后区。我在曼哈顿上城租住二手房东的屋子。我搭七号线去探望母亲，带着她最喜欢的 H&H 盐焗百吉饼和盐渍鲑鱼，这两样东西如今都很难买到了，因为雅痞和富人纷纷从其他地方（例如欧洲和美洲）搬

来，他们更喜欢烟熏鲑鱼和总体而言更加精细的食物。蛋奶酥、犹太馅饼和咔嚓咔嚓大嚼酸黄瓜的辉煌时代已经过去。萨拉米的古代英雄随风而逝。现在这个时代属于凡人和世俗的无聊食物。

我切开百吉饼，她取出盐渍鲑鱼和鲟鱼（我花了大价钱逗她开心），摆上她用了一辈子的雏菊花纹棕色盘子。我等她像平时一样问我“最近在折腾什么”。

这次我没有像平时那样回答“没什么”，而是说“我开了个新系列”。

“海盗？”她问。

“什么？”

“写的是海盗吗？”

“不，不是海盗。为什么要写海盗？”

“电视里的访谈说人人喜爱海盗，我以为你也会写点什么。我记了笔记。我的眼镜呢？”她摸摸头发，她的红发梳得像一丛高大灌木，藏一窝鹌鹑不在话下。

“谁会喜爱海盗呢？”我问，“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她去卧室里翻找，我醒悟过来自己为什么要在她问“最近在折腾什么”的时候只是回答“没什么”。这是多年的经验。

她戴着眼镜回来，拿起电话旁的记事簿，记事簿和铅笔放在一个木制小架子上。“找到了。”她说。她撕下第一页递给我，上面写着“海盗”二字。

“并不是海盗，”我说，“而是吸血鬼。不过这不是重点。”

“吸血鬼？”她一脸怀疑，“你确定吗？咱们实话实说，你得在这方面使使劲。”和无数母亲一样，我母亲既是我忠实的守护者，也是我的死敌，而且她没怎么读过我写的东西。就我所知，

我出版过的每一丁点文字在这套公寓里都有一份存档，尽管色情文学被塞在看不见的壁橱里，而不是和小说一起摆在她称之为“陈列架”的玻璃柜里。虽说她骄傲地向所有人展示我的作品，且绝不借给别人（“让他们去买！”），但她没有读过哪怕一个字，从几十年前我给她的那几个短篇开始就是这样。当时我有一小段时间想写严肃文学，而她的评论斩钉截铁：“不合口味！”随便翻翻然后说：“难怪谁也不想出版，你写的无非是失落的灵魂和悲惨的生活。我参加的图书俱乐部绝对不读这些。”当然，她说得对，完全正确。

我们坐下，开始夹百吉饼、番茄、洋葱、柠檬（向当代健康理念致敬）和费城搅奶油。我请她放心，吸血鬼非常流行，简直迎来了大复兴，我已经签了系列中第一本的书。

“哈！”她说，像是吃惊于她还没有在大楼洗衣房听说这个消息，“谁知道呢？”

“重点在于我需要一个女人的名字。”

“艾丝美拉达如何？我一直喜欢这个名字。”

“不，我说的是作者。写这种书的通常是女人，所以我需要一个女人的名字。然后我就在想，呃，要是可以的话，用你的名字。我说的是你结婚前的名字。比较老派。”我母亲叫西碧尔，婚后当然和我一样姓布洛赫，但她真正的名字是西碧莱恩，家族姓氏是洛琳度，她母亲的家姓是高尔德。西碧尔·布洛赫挺适合在成人礼贺卡上署名，放在海盗故事里也像模像样。不过西碧莱恩·洛琳度-高尔德呢？这就是十足的吸血鬼风格了。

“行啊！”她说，“没问题。”

“还有……”我打量着她的红色鬃发，心想要费多少功夫才

能拉直做成洛琳度-高尔德夫人的奢华发辫，“重点在于，我说的不止是你的名字。”

就这样，在艰苦卓绝的谈判之后，我母亲的名字和稍经修饰的容貌出现在了到目前为止的三本吸血鬼小说的封底和诸多杂志报纸上。我们将她描述为一位隐士，从不去公共场合，因此躲掉了所有需要露面的请求，她只尝试接受过一次电话访谈，因为系列第一本《暗夜的猩红血脉》出版后震惊坊间（尤其是我母亲），成了一本小规模（非常小）的畅销书。突然之间，有关我那对吸血鬼情侣亚拉姆和艾薇的闲言碎语——还有我母亲的照片——开始出现在聚友网和各种吸血鬼网站上。幻象出版社答应把下一张预付支票提高到四位数的中间水平，前提是“我”——言下之意，我母亲，我的暗黑女主人——配合一个叫“血族（Vampyre）网”的博客做一次电话采访。Vampyre 的拼写让我觉得很可悲，就像不死的政治正确女性主义。我当然去看看血族网，除了五芒星、山羊头和为“吸血者和捐血者”配对论坛之外，我发现这个网站还有一份口吻严厉的公告：禁止一切针对性取向、种族、宗教及性别/变性的歧视、侮辱或“排他性”言辞。显然，血族尽管能长生不老、飞翔和撕开土鳖的喉咙，同时还很敏感脆弱，不愿被称为“傻蛋”或“基佬”，他们在长出尖牙前在更衣室里已经受够了。

总而言之，我们定好访谈时间，仔仔细细做足准备。我用卧室分机听着对话，在记事簿上写下答案，交给我的年轻伙伴克莱尔，克莱尔再跑去交给我身穿家居服坐在厨房里的母亲。

然而，我最害怕的事情很快成真，因为不到五分钟她就宣称吸血鬼比起德国佬来“啥也不是”，还说他们大部分住在宾夕



法尼亚（事后她归咎于我的笔迹），对十字架有“情结”，能被银子弹杀死。

“那是人狼！”我站在卧室门口咬牙切齿道，发疯般地假装用木桩钉心口。

“嗯，对，”她对电话说，“大蒜让他们胃里反酸。”

经过这次，她谢绝一切采访。采访的请求确实不少，因为西碧莱恩·洛琳度-高尔德很走红，是迄今为止我最走红的笔名。不过在我的世界里，走红意味着三百五十页的小说能收四千五百块预付款，需要我每天绞尽脑汁想出十页书稿。天哪，我真不愿意去想只是为了付房租和通水电，我戕害了多少森林。对文学来说，我是壁炉。我是野火。我是美国小说的炼狱。